

关于常青路与经八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环保审查的意见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地块规划条件”、“地块规划图”，该地块位于滨湖区马山街道常青路与经八路交叉口西北侧，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1001.3 平方米。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现场调查结果，该地块不涉及《苏环办[2013]246 号》文件规定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该地块不需要土壤修复，符合出让（租赁）条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具体项目进驻时必须另行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